

合同编号：

合同号	CBD	20	25	199
-----	-----	----	----	-----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东大桥路8号 SOHO 尚都北塔7层

受托人：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翟方化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24号楼2层201内1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及售后维保等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42层局部及55层

3、委托内容：负责完成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制作；并负责项目范围内设备硬件系统配置，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内容制作、系统集成及多媒体设备的采购、生产、运输、包装、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成品包装保护、使用及售后维保、项目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培训、配合验收。即项目的全部软硬件集成制作加施工、竣工交付和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工作。以及属于施工图范围，虽未列入本合同附件1《项目报价表》内，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和相关工作等的所有工作内容。

4、受托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确保项目按时验收通过。

二、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三、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文件和项目方案中所约定的各项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722,53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其中硬件设备总金额 4,052,53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余部分总金额 2,67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一：项目报价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软硬件集成费、运输和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含出厂装车费，货到工地现场、卸车至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所有费用）、安装费、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制作费、调试费、培训费、相关税金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费用固定不变，不因原材料涨价、工期长短、进口关税的调整、工程量的增减以及政策的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而调整。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4、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5、安装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招投标文件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朱维印
日期：201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翟化
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翟化印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 2 项目概况
- 3 委托内容
- 4 合同工期
- 5 质量标准
- 6 需求和设计
- 7 合同价款
- 8 合同价款支付
- 9 设备生产与运输
- 10 现场安装与调试
- 11 设备操作培训
- 12 技术资料移交
- 13 设备整体验收
- 14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 15 保修
-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8 违约责任
- 19 合同的解除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21 争议管辖

22 不可抗力

23 送达

1 词语定义

1.1 委托人（甲方）：指指该项目的所有权人。

1.2 受托人（乙方）：指受甲方委托，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及售后维保等事宜的当事人。

1.3 日、天：本文所述之“日”、“天”均指日历日。

1.4 甲方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的负责项目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并唯一具有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确认权，但任何洽商变更均须符合本合同规定，否则甲方仍有权不予认可。

1.5 乙方项目经理：指作为乙方代表，具体完成本项目和履行完毕合同的负责人。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期限，详见附件2《设备供货及安装时间进度表》

1.7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项目实施的相对的日期。

1.8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本项目制造承建项目（含硬件采购、程序开发、多媒体内容制作及安装调试）的绝对日期。

“服务”指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集成、试验、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和技术支持，以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9 “设备”系指为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作而提供的全部或单项机电设备、测量仪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括软件、媒介，本合同项下各种服务及材料除外。

1.10 “特殊效果”指在甲方游客参与过程中和在特效的配合中，将游客带入虚拟场景之中，使场景中发生的情节自然影响到观众，让游客体会到身临其境的感觉。

1.11 “系统集成”指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1.12 “安装”指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按双方协议认可的施工图纸进行安装。

1.13 “调试”指项目运行过程中，硬件装置与影片情节、展示内容、相互配合的

一致性、连贯性，达到项目的要求效果。

1.14 “操作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以其可以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及简单的维修和调试为准。

1.15 “质量保证期”指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的时间段。该时间段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或正式对外运营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免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设备的更换零件费用（易损易耗品除外），人员的差旅费、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等

2 项目概况

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

3 委托内容

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3.1 内容设计、制作

3.2 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售后维保等

3.3 软件开发制作、技术集成、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售后维保等

4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见合同协议书之约定。

4.2 设计工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乙方须在该工期内按时完成设备方案设计的深化工作、依据确定的设计方案制作施工图纸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3 施工工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乙方须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场外生产、试装并负责运输至工程地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满足进场施工的条件后，乙方须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在该工期

内完成“对甲方现场人员就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方法”的具体培训工作，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按照该工期完成了受托任务，没有拖延。

4.4 暂停施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并等待甲方复工通知。

4.5 完工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或依合同顺延后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4.6 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以及乙方逾期完工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

5.1.1 乙方保证为该项目提供的设备是由原厂生产和供应的全新、未曾用过的合格正品，符合原厂合格正品的配置标准和原厂合格正品的出厂质量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含有任何木马、病毒等攻击甲方操作系统的隐患，发生任何由于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予以立即解决，并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乙方保证该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查，确保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投入生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

5.1.2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该项目的安装施工活动，达到竣工验收合格。

5.1.3 乙方项目验收后，即使已经交付甲方使用，也不得以本工程已经通过验收

为由拒绝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质量责任。

- 5.1.4 因乙方设计缺陷或产品质量缺陷或施工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由此牵连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的质保金抵扣相关损失。

5.2 返工、修理及整改

无论乙方承揽的该项目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软件开发质量或者数字内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维修整改直至返工重做。

5.3 违约责任

若乙方货物质量或者施工质量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按专用条款执行。

6 需求与设计

6.1 需求

提出需求并设想该项目的完成效果是甲方的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6.2 设计

满足甲方需求和达到甲方要求的完工效果是乙方的义务，也是甲方委托乙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因此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且该义务是乙方的主合同义务之一，包括完成项目多媒体部分的方案设计，完成施工图纸和加工图纸。乙方完成前述三个阶段的标志应是取得甲方对该阶段图纸的书面确认。在甲方没有确认之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而是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修改设计方案或施工和加工图纸直至甲方书面确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7.2 以下因素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 (1) 所有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保险;
- (3) 因乙方原因变更施工方案;
- (4) 乙方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 (5) 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安全文明、农民工管理等有关手续费用;
- (6) 基于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乙方报价中少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凡因乙方原因漏报或少算、工作内容考虑不全、风险考虑不周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该部分不进入工程结算,视为已考虑在合同报价的其他项目中)。
- (7) 合同价款包含的工作内容为项目清单所包含的货物、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合同相关条款所要求考虑的各种风险及费用。任何因忽视甲方要求而引起的乙方报价不准而导致的索赔、造价变更将不予批准。
- (8) 若因甲方要求对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和加工图以外的部分进行增项,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9)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含高中考),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工效,乙方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因此甲方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8 合同价款支付

-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具体的付款时间及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之约定。
- 8.2 在每次申请付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9 设备采购、生产与运输

- 9.1 乙方采购和加工生产设备道具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至乙方生产场地进行监造。乙方在进行关键设备道具的加工制作环节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到场监督生产,甲方有权对成品进行现场检测,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查

明原因，返工重造。

- 9.2 设备采购和道具制造完毕后，乙方应当根据设备道具的结构特点选择与之适合的包装材料与包装方式，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支付运费，将其安全迅速地运输至工程地点。设备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对设备进行足额投保。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损坏，乙方需承担无偿的维修责任。

10 现场安装与调试

- 10.1 设备和道具运抵现场后，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开箱验收。经过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返厂维修；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应承担违约责任。
- 10.2 在设备和道具安装之前，乙方须完成现场尺寸和安装条件复核工作。如果发现有任何偏差，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给予指令。甲方不负责乙方未能认真复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乙方施工图纸和加工图纸与现场尺寸不符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3 在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前 2 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与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对接，乙方应提供设备和道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书、资料、图纸、讲解和示范及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
- 10.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于重要工序，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并且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否则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停止安装、调试工序。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序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设备操作培训

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能够正常运行的标准之后，乙方应当对甲方现场操作设备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书面的培训资料。培训完成后，甲方的操作人员应当能够具备独立操作、维护、保养设备的能力，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合同义务，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技术资料移交

设备和道具安装调试完毕达到能够正常运行的标准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有关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文档、设备配置文档、软件安装及使用手册、网络配置文档等,保证甲方能够正确无误地操作运行设备。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地向甲方移交技术资料,视为乙方没有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 设备整体验收

验收标准由质量标准和效果标准两部分共同组成:

13.1 质量标准:应当满足与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13.2 效果标准:该项目最终呈现的体验效果应当满足与符合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所和专用条款约定的需求与要求。

14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14.1 甲乙双方指派负责完成该项目的代表,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4.2 甲方项目经理向乙方项目经理以及乙方施工人员发出的指令,乙方均应予以执行。

15 保修

15.1. 为使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对设备能进行正常操作、维护、保养,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完成后,甲方的操作人员应具备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设备的能力。

15.2 质保期:

15.2.1 质保期为本项目取得甲方验收证明之日起算。

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 互动程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故障维修服务,多媒体数字内容乙方于项目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后 6 个月内,提供免费修改和

完善服务。设备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

产品的维修或更换和技术支持服务。超出设备质保期的期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终身有偿服务。

15.2.2 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2.3 质保范围和内容：乙方负责项目设备调试使用、软件运维和多媒体数字内容的修改完善的全部内容。

15.2.4 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派出熟练的工程师或技术工人赶赴现场维修，做出故障诊断，在保证维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当日维修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完毕。对因特殊原因（如气候、材料等因素）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采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明确告知可完成修复的具体时间。

不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设备配套的操作系统、相关软件等均由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维护及升级服务。

15.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仍未作出回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

15.2.6 质保金的支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5.2.6.1 质量保修期已经届满。

15.2.6.2 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但乙方已经赔偿该损失或赔偿金已经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权利

16.1.1 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撤换乙方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16.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6.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

16.1.4 有权对设备采购和道具的生产制造、工程现场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有权组织发货验收、到货验收和竣工验收。

16.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创意设计的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完善。

16.1.6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与本多媒体系统工程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所有创意设计方案、文字图片资料、角色造型形象、音乐、设计图纸等图形作品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应用程序的所有权。

16.2 甲方义务

16.2.1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如有）。

16.2.2 提供现场设备施工所需临时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6.2.3 负责协调在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16.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乙方权利

17.1.1 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撤换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17.1.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17.1.3 乙方项目经理认为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项目经理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其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果甲方项目经理仍旧坚持执行原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7.2 乙方义务

17.2.1 制定并组织落实项目进度计划，并与项目内其他专业工程进行合理有效的搭接。现场设备安装开始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7.2.2 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支付。

17.2.3 乙方的安全施工义务

17.2.3.1 乙方应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乙方应为其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若出现安全问题（包括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及/或财产损失，故意行为的除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17.2.3.2 施工中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甲方垫付费用由甲方签字确认即可），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有）

17.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17.2.3.5 如果施工现场位于建筑物的内部，则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增加楼、地面荷载。
- （4）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其他违章施工行为。

17.2.4 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设计及施工任务及乙方负责的任何事宜。

17.2.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材料供货，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及其部件等，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并予以拆除，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2.6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为符合竣工期限要求而采取必要措

施以加快工程进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甲方可委托其它承包商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只需经过监理工程师认可，不需经过乙方认可。

17.2.7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理的监督、检查、评定及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现场情况的设计变更需双方签字后作为施工依据，所有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以甲方认可的行业标准或供应商的厂家标准为依据。

17.2.8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最终工程完工后的设备和道具精细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产生的施工垃圾自行及时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乙方未将施工垃圾及时清场或垃圾丢弃场的位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安排相关人员强行清理，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和支付垃圾清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7.2.9 负责本单位施工队伍的施工管理、工程进度控制，根据甲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指标、技术要求以及验收条款进行施工；提供详细、规范的中文版的施工记录和验收后的竣工文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技术文件、图纸等作为中间过程的文件，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一份供甲方备案。

17.2.10 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应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交付甲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11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在本工程未移交期间发生成品损坏，材料设备丢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7.2.12 乙方负责提供材料、设备生产证明、产品质量证明、报关单复印件等工作，交付验收时需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工作，保证本工程满足政府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7.2.13 乙方有义务保证本项目产品能满足项目系统工程的要求，如有遗漏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系统的设计合理并按方案施工，承担由于设计、施工调试的过错造成设备器材的短缺、损毁及其它损失。

1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工程款的 5%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8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及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所有损失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损失情况另行商定。

18.2.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 8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8.2.4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8.2.5 乙方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果乙方拖欠工资未妥善解决导致聚众闹事或上访的情况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及名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6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8.2.6.1 乙方将本项目的整体或者部分转委托于第三人。

18.2.6.2 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8 日。

18.2.6.3 乙方设计生产的设备和道具质量或现场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18.2.6.4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9 合同的解除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9.2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撤场。

20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20.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物料、设计、成果物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此合同标的之设计方案中甲方提供的设备效果图及其修改、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所创作的任何设计图及其修改的设计图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全权独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复制、公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甲方享有的上述知识产权。

20.3 接受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完成的图纸、计算机软件程序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其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

20.4 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和实施完毕后所产生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均归属于甲方。

20.5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或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乙方自主开发并拥有完整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权利并保证甲方对研发软件产品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打扰，甲方购买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障碍。如因此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0.6 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接触、获取、知晓的另一方的任何技术资料、信息数据或其他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承担保密义务，如果由于泄露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则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争议管辖

因合同效力与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纠纷。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3 送达

23.1 甲乙双方派驻本项目的代表，即甲方项目经理和乙方现场代表，既有权利向对方送达，又有义务接受对方的送达，其在相关文件上的签字行为即视为送达。

23.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住所地即视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因此一方向对方的住所地发出了文件，即视为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对方不能以该地址无法送达为由作为抗辩。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项目概况

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

2 委托内容

负责完成北京 CBD 展览展示及综合服务平台展陈项目整体系统架构设计制作；并负责项目范围内设备硬件系统配置，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制作、系统集成，及多媒体设备的采购、运输、包装、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成品包装保护、使用及售后维保、项目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培训、配合验收。即项目的全部软硬件集成制作加施工、竣工交付工作及数字内容制作工作。以及属于施工图范围，虽未列入本合同附件 1《项目报价表》内，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和相关工作等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工期

3.1 设计工期

乙方应按时完成具体的设计任务。如有延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8 日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通用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

3.2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后起算，乙方的设备供货和互动程序开发时间为 75 日历日，设备到达现场后，系统集成和安装调试时间为 25 日历日。乙方的数字内容制作为 85 日历天，制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数字内容导入并完成最终效果呈现时间为 15 日历天。其中，数字内容初稿制作时间为 40 日历天。乙方应按时完成具体的施工任务。如有延误，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及增值税等。该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标的有关定制开发、材料费、生产制作费、设备器材包装费、运输费、培训费以及安装设备所需的人员差旅费、安装费、税费等，除非由于甲方要求额外设备及服务或要求扩展乙方责任范围而引起的额外款项，否则，合同总价应是甲方支付设备款及配套技术支持及服务的全额。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共 3361265.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4.1.2 乙方完成硬件设备安装和数字内容初稿制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共 2016759.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4.1.3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互动程序开发和部署完成且多媒体数字内容全部导入系统并满足投入试运行条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共 1142830.1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整）如项目有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4.1.5 自本合同内的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满足质保金支付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共 201675.9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玖角整）。

4.2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80113683XL

地址：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 A 座 7 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 11050166750008000001

4.3 乙方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33 0141 7000 073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德胜门支行

5 双方派驻项目的代表

5.1 甲乙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如下：

甲方现场代表：刘帅，手机号码： 15210457101。

乙方项目经理： 耿春丽，手机号码： 18600574569。

6 质保和服务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自然月，互动程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故障维修服务，多媒体数字内容乙方于项目验收后 6 个月内，提供免费修改和完善服务。若涉及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硬件、软件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7、调试完成标准

7.1. 系统集成完成后，乙方应进行初步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启动、运行，并具备基本的功能操作能力。

7.2. 调试完成标准如下：(1) 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报警，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设备技术规格要求。(2) 软件系统安装正确，功能模块完整，用户界面友好，能够按照甲方业务流程进行操作。(3) 网络连接顺畅，数据传输准确无误，系统与外部网络接口兼容性良好。(4) 系统集成后的整体性能满足甲方在合同附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要求，如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数据处理能力等。